

訴願人 林建良

訴願人因累進處遇事項，不服本部矯正署 104 年 2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4010071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執行期間，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就累進處遇分數評核疑義向本部矯正署提出書狀陳情，案經本部矯正署以 104 年 2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40100712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答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總刑期為 48 年，依法自應適用刑期 39 年以上類別之責任分數，執行機關尚不得逕為變更適用類別，致悖離累進處遇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之立法意旨；再者，累進處遇分數之核給，係以受刑人在監行狀表現為主要考核依據，冀望訴願人持續保持善行及遵守監規外，並積極

參與相關教化活動，以利累進處遇分數之進展及早獲假釋之機會。訴願人如尚有疑義，可向管教人員詢問相關規定。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於 105 年 4 月 8 日提起訴願。

- 三、查本部矯正署系爭書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乃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敘述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準此，本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